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利息 311.0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连续油管设备开展连续油管作业服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连续油管设备并开展连续油管作业服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拥有一定规模的优良资产，本次担保是为扶持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盈利能力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向山东科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融资 1,59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五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同海默油服具体负责与科瑞租赁和山东科瑞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及海默油服与相关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油气区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默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HAIMO OIL & GAS LLC）购买 DMK Oil & Gas, LLC 公司拥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Permian 盆地 Howard 县净面积为 5,712.56 英亩（约合 23.1 平方公里）的油气区块租约 100%的工作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